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2月24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处置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4-060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公告》。

2.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4-061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4-062号《关于设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的公告》。

4.会议审议了《关于与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4-063号《关于与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截止2014年6月30日,“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已投入5,250万元,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5,012.62万元,尚剩余资金2,800.00万元。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用上述项目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是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短期债务压力;二是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力的保证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迅公司”)。
- 增资金额:对精迅公司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精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以满足精迅公司扩产20,000吨铝基电磁线产能的需要。增资后精迅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0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精迅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04日

注册地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1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彬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13年度(经审计)	57,416.47	24,938.94	4,119.55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58,994.06	26,321.48	3,161.73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精迅公司的增资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其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1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999,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等人民币18,866,08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33,393.00元,投资款划转过程中产生的银行利息29,333.33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162,726.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第4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海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美国里亚拟投入额(万元)
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	34,000	23,800	10,200
微细铝基电磁线技改项目	37,000	37,000	–
合计	71,000	60,800	10,200

2、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

截止2014年6月30日,“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30,000吨项目已投入5,250万元,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5,012.62万元,尚剩余资金2,800.00万元。

2)微细铝基电磁线技改项目

截止2014年6月30日,“微细铝基电磁线技改项目”项目已投入14,850万元,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0,266.27万元,尚剩余资金737.38万元。

二、公司“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将“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 剩余资金17,812.62万元中的5,833.60万元用于收购新疆创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顶科镀锡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科公司”)35%的股权,同时对顶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2、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将正在实施的30,000吨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铜圆电磁线中所采用导体材料由铜改为铝,转为生产12,000吨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铝基电磁线,同时“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公司继续以募集资金2,800万元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8,0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6,179.0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30,000吨铜圆线项目的募集资金,除8,833.60万元用于收购顶科公司股权及增加顶科公司注册资本金,6,179.0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外,实际使用5,2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鉴于美国里亚公司受其资金状况影响仍无法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广东精迅的投资,目前广东精迅公司生产状况较好。因此公司拟将原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现为年产12,000吨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铝基电磁线项目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当美国里亚公司开始对广东精迅实施投资时,公司将以自有流动资金对广东精迅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是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短期债务压力;二是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是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缓解公司短期债务压力;二是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产业布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1名企业法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定为准);

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

一、交易概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拟由公司和深圳市华睿普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普达)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金融服务公司66.67%股份,华睿普达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金融服务公司33.33%股份。

金融服务公司成立后,将着力打造有多种金融机构参与的互联网投融资平台,重点服务以小微企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群体及其他金融弱势群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睿普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85号罗湖科技大厦61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祁勇;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华睿普达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定为准);

2、拟设立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以工商登记确定的地址为准);

3、拟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拟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华睿普达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组织结构:金融服务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精达股份委派2名董事华,华睿普达委派1名董事。金融服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华睿普达委派。金融服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公司通过与多种金融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不同于传统电商以产业链为核心的市场定位,专注于服务金融弱势群体,为小微企业主等金融弱势群体搭建便利的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

本次投资金融服务公司、服务金融弱势群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在金融服务领域投资范围、提升了企业形象,加快了公司发展战略落实的步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产品研发风险

主要风险点:有相关金融机构参与的电商运营模式还处于起步和磨合阶段,总体市场接受程度有限,短期内相关金融机构尚无法推出颠覆性金融服务产品,以适应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紧盯细分客户市场,创新商业模式,提炼共性服务,通过搭建有相关金融机构参与的互联网投融资服务平台,在满足绝大多数金融客户的共性IT服务需求的同时,集中优势资源为金融弱势群体提供个性化投融资服务,真正满足特定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

2、市场拓展的风险

主要风险点:金融服务公司为投融资双方提供交易撮合平台,并配合双方进行风险管理;因目前市场上“有担保”的同类平台较多,受同业竞争、市场行情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平台成立初期自主吸纳客户能力有限。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金融服务公司拓展业务、发掘客户资源,并协助金融服务公司与投融资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培育忠诚客户群体,逐步降低合资公司的市场拓展风险。

关于本次设立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事项,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相关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通过了议案,与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与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的优势,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投资能力,开拓公司投资渠道,探索新兴领域的业务机会,并获取财务回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重易”)认购由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明星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All-Stars F1 Limited的份额。香港重易认购总金额为4,000万美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香港重易自有资金。资金用于投资亚洲通信、媒体、科技等领域的优秀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公司针对All-Stars F1 Limited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三人,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并授权董事张剑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及财务总监储忠京先生担任决策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经筛选后建议投资的项目提交公司决策委员会讨论审核,经决策委员会表决一致通过的投资项目,由决策委员会出具书面的同意投资意见书,方可进行投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21楼2103室

注册资本:$150,000 港币

投资领域:专注于投资亚洲通信、媒体、科技行业的领袖企业

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为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注册并持有合法牌照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公司。全明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合伙人为季卫东博士(Dr. Richard Ji)和傅明侠(Mingxia Fu)先生,该团队在摩根斯坦利和高盛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互联网、消费品等行业资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All-Stars F1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P.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办公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ll-stars F1 limited基金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全明星投资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实体,仅用于对外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无对外负债。

四、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投资期限

香港重易认购的All-Stars F1 Limited股权投资基金,除公司同意延期,投资的存续期为7年。如期限届满需要继续投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投资退出方式

当投资到期时,All-Stars F1 Limited基金以现金或投资标的公司股份 (如果标的公司已上市)的形式赎回香港重易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3、业绩奖励

1)当项目投资内部回报总额低于最低预期回报总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提取业绩奖励。

2)当项目投资回报总额达到或超过最低预期回报总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目前项目的判断收取不超过项目投资回报总额的20%作为业绩奖励。项目投资回报是本公司在退出事件就投资金额收取的总回报, 项目投资回报率是项目投资回报在投资金额中的占比。

3)项目最低预期回报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建议的投资项目情况而定,最低预期回报率不低于5%,不超过10%。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认购全明星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能够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实现公司的对外投资目标,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等业务,有利于公司探索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投资新兴产业,积极寻求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改造公司主营业务的机会。

六、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的目标为未上市企业股权,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与全明星投资合作,将通过审慎开展目标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决策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合理降低投资风险,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2、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美国里亚公司受其资金状况影响仍无法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广东精迅的投资,并且广东精迅公司目前生产状况较好,因此公司拟将原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现为年产12,000吨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铝基电磁线项目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4-061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2日至会议开始前,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及联系地址:

(1)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精达股份三楼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62)2809086;

(3)联系人:胡孔友、周江;

(4)传真:(0562)2809086;

(5)邮政编码:24406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77;投票简称:精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代号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在“□”中打“√”)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同□ 反对□ 弃权□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基本规则

1、投票代码:738577 投票简称:精达投票

2、买卖方向:买入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表决方法:

本次大会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8577	1.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对表决项1项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7	买入	1.00元	1股

2、对表决项1项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7	买入	1.00元	2股

3、对表决项1项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7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6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刊登于 2014年12月31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尔”)油田井下作业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强该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企业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科立尔增资,增资后科立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6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6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额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合 计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额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8,397.47	-5,458,397.47	6,169,547.17	-6,169,547.17
合 计	5,458,397.47	-5,458,397.47	6,169,547.17	-6,169,547.1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